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18日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2014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七路5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①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② 网络投票：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股权登记日：凡于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 ① 凡于2014年7月11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
 -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④ 其他有关人员。
- 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7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传真到公司。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七路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现场登记方式：
 - ①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③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⑤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地通知指定的工作人员并持有现场会议出席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5348
 - 投票简称：长亮投票
 -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②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项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0 |
-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④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单处理。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获取获取授权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申请密码服务的方式：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监局信息公司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49），拟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域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翰铸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在原《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基础上，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详细内容请见附后。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3日-2014年7月14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③ 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7月7日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六、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七、出席对象
 - ① 截至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春晖园会议中心会议室。
 - 八、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
 2. 登记方式：
 -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B. 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C. 委托他人出席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西便门西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③ 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7月7日
- ④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⑤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⑥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2014年7月14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 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真实的身份认证号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1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 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下打“√”均按弃权处理。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打印“√”自助填写方式：委托他人持股或委托：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泰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8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651.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8.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4年第二季度“泰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第二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6月30日收盘，泰尔转债”尚有287,156,000.00元在挂牌交易，因转股减少32,519,200.00元，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187,238,251.00股变更为191,068,464.00股。

201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25,887	49.36						92,425,887	48.37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92,425,887	49.36						92,425,887	48.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12,364	50.64			3,830,213		3,830,213	98,642,577	51.63
1. 人民币普通股		94,812,364	50.64			3,830,213		3,830,213	98,642,577	51.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38,251	100			3,830,213		3,830,213	191,068,464	1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德正盛	10,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7,487,451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春燕	2,7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874	人民币普通股	
孟宪林	1,350,09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泰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76,047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泰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0,570	人民币普通股	
邵黎娟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黄春燕女士系邵正盛先生妻子；			
2. 安徽泰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泰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盛先生；			
3. 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016、2014-018），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解除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3年7月1日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的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2014年5月27日除权后变为1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股票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4年7月2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15,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3%。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份、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产销量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销量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月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4,574	6,027	-24.11	31,356	34,597	-9.37	4,846	-7.76	33,671	32,553	3.43	
JMC品牌商用车	8,807	5,979	47.30	48,000	37,471	28.34	1,178	6,362	27,600	48,353	38.03	27.13
JMC品牌乘用车	4,007	4,084	-1.89	33,739	35,308	-4.44	3,651	4,042	-9.67	35,511	35,423	0.25
取销品牌SUV	2,667	704	278.84	15,646	4,068	284.61	2,743	767	257.6	15,369	3,916	292.47
康卡	6	6	0	20	44	-81.56	30	5	1,000	34	303	-88.78
合计	20,061	16,799	19.42	128,875	111,525	15.90	12,622	18,600	13,686	132,938	110,230	20.60

关于销量大幅变动的说明：
JMC品牌卡本月销量8,118台，同比增长27.60%，本年累计销量48,353台，同比增长27.13%，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加强，导致本公司JMC品牌卡销量上涨。
取销品牌SUV本月销量2,743台，同比增长257.63%，本年累计销量15,369台，同比增长292.4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3年9月取销自动挡车型上市满足了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四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此编制了补偿的具体支付方案以及搬迁协议及未尽事宜。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搬迁建设局根据搬迁进度结合实际另行协商，我公司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人，搬迁补偿费用由开发区财政预算支付。

2014年7月25日，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1,840万元搬迁补偿款，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第一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4年7月16日，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搬迁补偿款，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第二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4年3月4日，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700万元搬迁补偿款，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第三期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2014年7月2日，受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了2,340万元搬迁补偿款，我公司累计已收到12,180万元搬迁补偿款，占整体搬迁补偿金额141,622.61万元的14.96%。

经初步测算，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收到12,180万元搬迁补偿款对2014年度净利润影响为增加净利润约1,300万元。该初步测算数据与实际到账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对2014年度净利润及未来年度的实际影响要视搬迁用于恢复产能、资产重组及改造的新建资产具体建设时间和未来可使用年限而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肆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整；变更后为：肆亿肆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前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铁加工、销售；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低压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变。

最新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FII、RQFII持有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及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1,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核算，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缴税款；对于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